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LOF）（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联接 （QDII-LOF）A（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15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	基金代码	161130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LOF）A（人 民币份额）	下属基金代码	161130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道富银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6-23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07-14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伍臣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03
场内简称：	纳斯达克 100LOF		
其他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包括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房地产信托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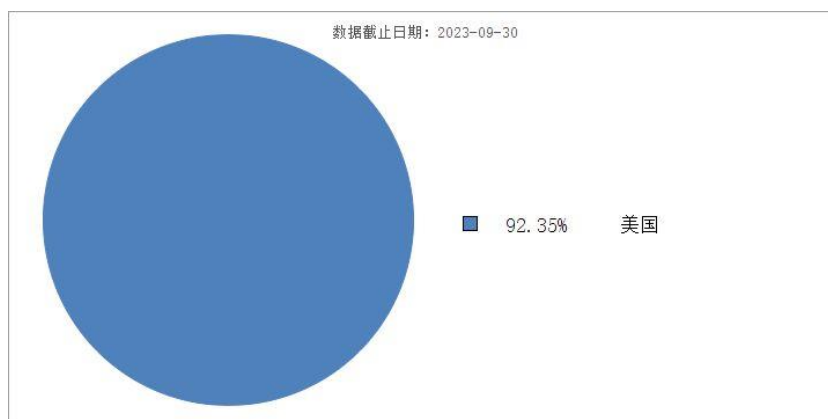
	<p>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1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纳斯达克100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纳斯达克100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p> <p>此外，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纳斯达克100ETF间接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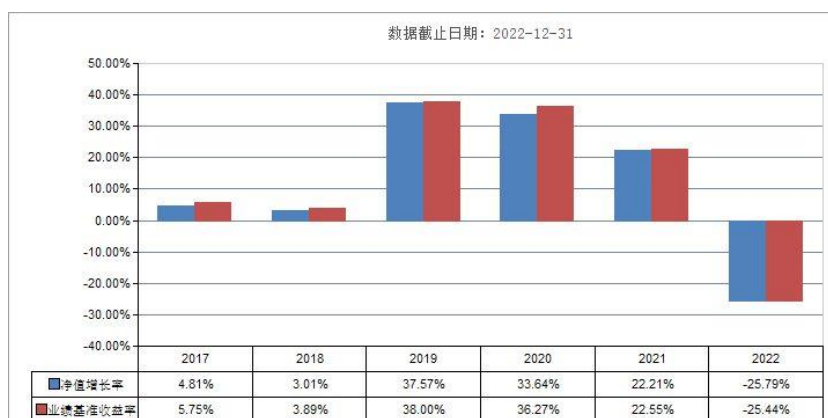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饼状图的扇区占比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本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之和的比重；右侧数值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

		交易申购费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场外交易申购费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场外交易赎回费
	7 天 ≤ N ≤ 364 天	0.50%	场外交易赎回费
	365 天 ≤ N ≤ 729 天	0.25%	场外交易赎回费
	N ≥ 730 天	0.00%	场外交易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场内交易赎回费
	N ≥ 7 天	0.50%	场内交易赎回费

注：1、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比照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执行。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3、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关于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3）流动性风险；（4）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

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5)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6)其他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风险、第三方风险等。本基金跟踪境外市场股票指数，基金净值会因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同时面临汇率风险等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殊风险。如果境外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人民币份额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由于本基金外币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外币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